

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同济本[2021]33 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 34 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及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做好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根据《同济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是指通过一定的检测系统，检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，即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 R 值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检测工作针对应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其他专业类的毕业成果（毕业作品展示、毕业创作或展演、社会调查报告、案例分析、医学类毕业实习报告等）的检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

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；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负责检测结果的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及处理办法》的具体实施细则，明确本学院检测标准（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合格标准）及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学生的复议申请流程，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本科生院在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发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通知，检测工作通过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。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要求在答辩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（Word 版或 PDF 版）进行检测，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与本人实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致，否则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第七条 检测工作完成后，由学生下载检测报告提交至指导教师审阅。检测系统仅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，由学院教务部门代为提交检测的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检测报告仅反馈至学生本人及其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学生通过答辩后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论文，并将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查重报告等文档提交学院存档。

第四章 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

第九条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：

检测结果	处理办法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 $R \leq 25\%$	检测合格，正常答辩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 $25\% < R \leq 35\%$	R 值偏高，修改后答辩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 $35\% < R \leq 70\%$	R 值严重偏高，修改后复检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 $R > 70\%$	R 值异常

第十条 R 值严重偏高，修改后复检。复检后，文字重合百分比 $R \leq 25\%$ 方可进入答辩环节，复检仍未通过或逾期不提交检

测者，将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第十一条 R 值异常，按《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补充意见》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其延期答辩，查明其指导教师的责任，并向本科生院提交书面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文字重合百分比一般不超过 15%。

第十三条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复议结果反馈至学生本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两年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